

## 第四章 少年事件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皆以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最高。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75年每萬人有73.40人犯罪，至81年成長為122.44人，83年雖略降為110.48人，惟84年又增加為每萬人有119.56人犯罪。十八歲以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75年每萬人有47.58人犯罪，至83年成長為96.65人，84年則減少為每萬人有86.37人犯罪。至於十二歲未滿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並未呈顯著增加趨勢，84年台灣地區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有2.2人犯罪，與75年比較，僅每萬人增加0.21人（詳表4-1）。

###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同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而未滿12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大多屬管訓事件，人數以80年之23,229人最少，占93.75%，所占百分比自80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3年高達95.72%，84年略降為94.57%。

表4-1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口率 (%)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6,139	73.4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6,888	77.46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7,349	78.27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9,141	85.90	13,514,024	66,595	49.28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7,735	78.17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1	2.23	2,320,982	23,837	102.70	14,019,404	90,337	64.44
81	4,132,616	1,258	3.04	2,366,221	28,973	122.44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168	2.89	2,407,072	28,983	120.41	14,488,680	134,185	92.61
83	3,949,012	1,024	2.59	2,398,089	26,572	110.80	14,813,111	143,166	96.65
84	3,885,667	856	2.20	2,387,179	28,541	119.56	15,031,335	129,822	86.37

資料來源：①分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

③本表不含虞犯。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及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身家狀況之資料統計與「八十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之總數略有不同。

③82年以前成年犯罪人數係指已執行有罪人數，83年以後係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而刑事案件少年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則自80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少年刑事案件計1,549人，占6.29%，至83年減為1,182人，僅占4.28%，惟84年人數又增加為1,595人，所占百分比亦略增為5.43%。至於虞犯少年之管訓事件，近五年來，以81年之377人人數最少（占1.24%），至84年增加為681人（占2.32%）（詳表4-1-1）。

表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2.05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1.24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2.13
83	27,596	100	1,182	4.28	26,414	95.72	682	2.47
84	29,397	100	1,595	5.43	27,802	94.57	681	2.3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含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狀況

### 一、犯罪態樣分析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80年係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占29.37%，嗣後除83年外，所占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84年所占百分比已降為17.43%。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80年居第二位，81年及82年則高居首位，82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34.28%，惟嗣後人數逐年減少，至84年所占百分比已減為10.78%。值得注意者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80年至83年皆僅占第三位，至84年則突增為首位，人數增加為374人，所占百分比亦增加為23.45%，應注意防範（詳表4-1-2）。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近5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0年犯竊盜罪者總計11,019人，占48.10%，81年降為46.92%，82年起又呈增加趨勢，84年犯竊盜罪者

表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49	100.00	1,411	100.00
竊 盜	455	29.37	403	28.56
恐嚇及擄人勒贖	126	8.13	93	6.59
傷 害	34	8.65	51	3.62
贓 物	21	1.36	22	1.56
殺 人 罪	94	6.07	45	3.19
妨 害 自 由	42	2.71	9	0.64
詐 欺	5	0.32	8	0.57
公 共 危 險	12	0.77	14	0.99
妨 害 風 化	35	2.26	28	1.99
侵 占	5	0.32	1	0.07
偽 造 文 書	6	0.39	4	0.28
妨 害 家 庭	11	0.71	10	0.71
妨 害 公 務	2	0.13	2	0.14
妨 害 秩 序	4	0.26	—	—
脫 逃	5	0.32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51	16.20	149	10.56
煙 毒	49	3.16	61	4.32
強 盜	29	1.87	15	1.06
搶 奪	46	2.97	42	2.9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70	17.43	405	28.70
違 反 藥 事 法	30	3.03	40	3.47
其 他	17	—	9	—

表4-1-2(續)

罪 名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06	100.00	1,182	100.00	1,595	100.00
竊 盜	314	22.33	269	22.76	278	17.43
恐嚇及擄人勒贖	63	4.48	39	3.30	88	5.52
傷 害	52	3.70	55	4.65	107	6.71
贓 物	15	1.07	6	0.51	10	0.63
殺 人 罪	47	3.34	112	9.48	138	8.65
妨 害 自 由	27	1.92	16	1.35	43	2.69
詐 欺	3	0.21	3	0.25	—	—
公 共 危 險	15	1.07	10	0.85	36	2.26
妨 害 風 化	28	1.99	40	3.38	43	2.69
侵 占	4	0.29	1	0.08	3	0.19
偽 造 文 書	1	0.07	3	0.25	3	0.19
妨 害 家 庭	9	0.64	2	0.17	8	0.50
妨 害 公 務	2	0.14	—	—	3	0.19
妨 害 秩 序	—	—	—	—	—	—
脫 逃	—	—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10	7.82	197	16.67	374	23.45
煙 毒	81	5.76	73	6.18	38	2.38
強 盜	7	0.50	12	1.02	20	1.25
搶 奪	53	3.77	76	6.43	186	11.6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82	34.28	241	20.39	172	10.78
違 反 藥 事 法	5	6.26	25	2.12	32	2.01
其 他	—	0.36	2	0.17	13	0.8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所占百分比增加為62.15%。值得注意者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81年所占百分比高達36.50%，嗣後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呈減少趨勢，至84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所占百分比已降為12.35%（詳表4-1-3）。

##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80年至83年係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自81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至84年已退居第二位，而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為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此外，歷年來皆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少，惟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自81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值得注意（詳表4-1-4）。

表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竊 盜	11,019	48.10	13,419	46.92
賊 物	280	1.22	387	1.35
妨 害 風 化	125	0.55	177	0.62
殺 人	309	1.35	386	1.35
傷 害 自 由	669	2.92	618	2.16
妨 害 自 由	194	0.85	139	0.49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327	1.43	258	0.90
恐 嚇	790	3.45	957	3.35
詐 欺	44	0.19	19	0.07
公 共 危 險	63	0.28	84	0.29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7,211	31.48	10,437	36.5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6	1.20	286	1.00
其 他	1,602	6.99	1,431	5.00

表4-1-3(續)

罪名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341	100.00
竊盜	14,559	50.87	16,126	61.29	16,372	62.15
贓物	382	1.34	506	1.92	727	2.76
妨害風化	171	0.60	239	0.92	263	1.00
殺傷人	497	1.74	657	2.50	574	2.18
傷害	790	2.76	1,275	4.85	1,486	5.64
妨害自由	130	0.46	162	0.62	246	0.93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367	1.28	444	1.69	653	2.48
恐嚇	539	1.18	619	2.35	732	2.78
詐欺	22	0.08	39	0.15	57	0.22
公共危險	107	0.37	127	0.48	429	1.63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9,147	31.96	4,399	16.72	3,254	12.3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3	2.07	415	1.58	460	1.75
其他	1,314	4.59	1,302	4.95	1,088	4.1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80年至83年，除81年外，係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4年則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再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0%以上，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大都在14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詳表4-1-5）。

再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民國84年14歲以上18歲未滿各年齡層，皆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再次為犯搶奪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詳表4-1-6）。

表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齡分組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0	9.45	88	6.63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12	22.67	272	20.48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99	29.00	406	30.5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35	38.88	562	42.32

表4-1-4(續)

年齡分組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00	7.40	120	10.76	174	11.9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77	20.50	228	20.45	350	24.12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64	34.35	360	32.29	502	34.6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510	37.75	407	36.50	425	29.2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皆在50%以上。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53.89%，其次為國中肄業者，再次為高中畢業者，三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4%，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7）。



表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12 歲 未 滿	941	4.11	1,258	4.4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618	7.06	1,686	5.89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963	12.93	3,372	11.79
14歲以上15歲未滿	4,506	19.67	5,145	17.9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916	21.46	5,968	20.8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542	19.83	5,996	20.9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423	14.94	5,173	18.09

表4-1-5(續)

年 齡 分 組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8,618	100.00	26,990	100.00	26,989	100.00
12 歲 未 滿	1,168	4.08	1,032	3.82	860	3.19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282	7.97	2,468	9.14	2,561	9.49
13歲以上14歲未滿	3,901	13.63	4,078	15.11	4,438	16.44
14歲以上15歲未滿	5,581	19.50	5,617	20.81	5,663	20.98
15歲以上16歲未滿	5,788	20.23	5,626	20.84	5,531	20.49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737	20.05	5,098	18.89	5,452	20.2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4,161	14.54	3,071	11.38	2,484	9.2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 以 上 未 滿	15 歲 以 上 未 滿	16 歲 以 上 未 滿	17 歲 以 上 未 滿
總 計	1451	174	350	502	425
妨 害 公 務	3	—	—	1	2
公 共 危 險 罪	36	1	8	12	15
偽 造 文 書	3	—	1	2	—
妨 害 風 化	42	4	14	17	7
妨 害 家 庭	7	—	1	4	2
殺 人 罪	130	12	30	46	42
傷 害 罪	96	4	17	33	42
妨 害 自 由	43	1	9	13	20
竊 盜	262	43	71	84	64
強 盜	15	—	3	8	4
搶 奪	173	24	32	69	48
侵 佔	1	—	—	—	1
詐 欺 背 信	—	—	—	—	—
恐 嚇	83	13	33	18	19
贓 物	10	3	1	5	1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331	60	104	95	72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煙 毒	37	2	3	18	1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44	4	17	69	54
違 反 藥 事 法	25	1	5	5	14
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10	2	1	3	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08
初等教育 { 畢業	68	4.94	52	3.91
{ 肄業	35	2.54	36	2.71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336	24.42	329	24.77
{ 中 { 肄業	696	50.58	698	52.56
{ 高 { 畢業	2	0.15	3	0.23
{ 中 { 肄業	228	16.57	201	15.14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肄業	10	0.73	8	0.60
自修	-	-	-	-

表4-1-7(續)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不識字	-	-	2	0.18	1	0.07
初等教育 { 畢業	57	4.22	49	4.39	56	3.86
{ 肄業	23	1.70	23	2.06	29	2.00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310	22.95	217	19.46	294	20.26
{ 中 { 肄業	722	53.44	593	53.18	782	53.89
{ 高 { 畢業	2	0.15	1	0.09	1	0.07
{ 中 { 肄業	232	17.17	229	20.54	288	19.85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 肄業	5	0.37	1	0.09	-	-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0-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不識字	10	0.04	10	0.04		
初等教育	畢業	649	2.83	813	2.84	
	肄業	1,510	6.59	2,051	7.17	
中等教育	國中	畢業	3,873	16.91	4,702	16.44
		肄業	12,516	54.63	15,707	54.92
	高中	畢業	105	0.46	20	0.07
		肄業	4,027	17.58	5,019	17.55
高等教育	畢業	9	0.04	-	-	
	肄業	206	0.90	274	0.96	
自修	4	0.20	2	0.01		

表4-1-8 (續)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不識字	12	0.04	15	0.06	8	0.03		
初等教育	畢業	828	2.89	479	1.82	505	1.87	
	肄業	1,556	5.44	1,362	5.18	1,330	4.93	
中等教育	國中	畢業	4,386	15.33	3,180	12.09	3,350	12.41
		肄業	16,096	56.24	15,999	60.81	16,135	59.78
	高中	畢業	49	0.17	30	0.11	47	0.17
		肄業	5,385	18.82	5,090	19.35	5,524	20.47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306	1.07	155	0.59	90	0.34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3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60.81%，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則為國中畢業者。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高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合計共占92.66%，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8）。

####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47.76%，其次為在校學生，占21.02%，二者合計共占

表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1,451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8	0.55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2	0.14
製 造 業	117	8.06
水 電 燃 氣 業	23	1.59
營 造 業	106	7.31
商 業	32	2.20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21	1.45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9	0.62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35	9.30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	-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305	21.02
{ 無 業	693	47.7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1-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68.78%，其餘職業所占百分比皆在10%以下（詳表4-1-9）。

其次，分析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係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占54.82%，其次為無業者，占25.24%，二者合計共占80.06%，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0）。

###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4年二者合

表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26,989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94	0.35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26	0.10
製 造 業	1,621	6.01
水 電 燃 氣 業	198	0.73
營 造 業	916	3.39
商 業	316	1.17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66	0.62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222	0.82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817	6.73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5	0.02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4,796	54.82
{ 無 業	6,812	25.2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計共占94.42%，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1）。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所占百分比則呈逐年減少趨勢。84年家境小康者占79.40%，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1.53%，二者合計共占95.9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2）。

####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1年起以父母離婚者居第二位。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占75.26%，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1.44%。至於84年少年管訓事件，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77.56%，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1.22%（詳表4-1-13、14）。

### 貳、虞犯少年

####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80年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81年起則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占51.54%，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占23.30%，再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占12.96%，三者合計共占87.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5）。

表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9	2.83	46	3.46	55	4.07	33	2.96	62	4.27
勉足維持生活	356	25.87	379	28.54	312	23.09	360	32.29	356	24.54
小康之家	973	70.71	895	67.40	957	70.84	706	63.32	1,014	69.88
中產以上	8	0.58	8	0.60	27	2.00	16	1.43	19	1.3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79	2.53	1,249	4.37	821	2.87	504	1.92	577	2.14
勉足維持生活	6,631	28.94	7,521	26.30	6,352	22.20	5,664	21.53	4,462	16.53
小康之家	15,310	66.83	19,303	67.50	20,720	72.40	19,587	74.45	21,430	79.40
中產以上	389	1.70	525	1.83	725	2.53	555	2.11	520	1.9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76	100.00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51	100.00
父母俱存	1,125	81.76	989	74.47	998	73.87	811	72.74	1,092	75.26
父存母亡	42	3.05	43	3.24	46	3.40	25	2.24	29	2.00
母存父亡	83	6.03	110	8.29	101	7.48	73	6.55	93	6.41
父母俱亡	4	0.29	10	0.75	3	0.22	-	-	6	0.41
父母分居	122	8.87	38	2.86	39	2.89	42	3.77	49	3.38
父母離婚	-	-	130	9.79	156	11.55	146	13.09	166	11.44
父或母不詳	-	-	8	0.60	8	0.59	18	1.61	16	1.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26,989	100.00
父母俱存	18,822	82.16	21,922	76.66	21,693	75.80	20,060	76.24	20,933	77.56
父存母亡	565	2.47	747	2.61	732	2.55	655	2.49	512	1.90
母存父亡	1,342	5.86	1,949	6.82	1,768	6.18	1,440	5.47	1,404	5.20
父母俱亡	81	0.35	115	0.40	117	0.41	70	0.27	79	0.29
父母分居	2,099	9.16	927	3.24	938	3.28	802	3.05	792	2.93
父母離婚	-	-	2,809	9.82	3,156	11.03	3,111	11.82	3,028	11.22
父或母不詳	-	-	129	0.45	214	0.75	172	0.65	241	0.9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爲 別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者	—	—	4	1.07
進入之場所	193	38.37	186	49.73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60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械者	45	8.95	27	7.22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20	2	0.5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8	7.55	43	11.50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	223	44.33	112	29.95

表4-1-15(續)

行 爲 別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者	—	—	7	1.03	—	—
進入之場所	290	45.45	348	51.18	334	51.54
參加不良組織者	23	3.61	88	12.94	11	1.7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械者	41	6.43	7	1.03	55	8.49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1	1.72	53	7.79	13	2.01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6	7.21	10	1.47	84	12.9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	227	35.58	167	24.56	151	23.3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除83年外，皆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84年亦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25.93%，其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占24.07%，再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占19.75%，三者合計共占69.75%，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多在14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詳表4-1-16）。

##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自82年起超過60%。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60.19%，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占93.98%（詳表4-1-17）。

##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45.06%，其次為在校學生，占26.70%，再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工商服務業，占16.82%，三者合計共占88.5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較少（詳表4-1-18）。

##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73.77%，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1.76%，二者合計共占95.5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9）。

表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12歲未滿	2	0.40	8	2.14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8	3.58	18	4.81
13歲以上14歲未滿	48	9.54	53	14.1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84	16.70	75	20.0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25	24.85	79	21.12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42	28.23	86	23.0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4	16.70	55	14.71

表4-1-16 (續)

年 齡 分 組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12歲未滿	6	0.94	8	1.18	4	0.62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4	5.33	26	3.82	35	5.40
13歲以上14歲未滿	77	12.07	82	12.06	72	11.11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09	17.09	140	20.59	128	19.7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53	23.98	155	22.79	156	24.0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59	24.92	145	21.32	168	25.9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00	15.67	124	18.24	85	13.1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不識字	1	0.20	1	0.27
初等教育 { 畢業	48	8.75	24	6.42
教育 { 肄業	21	4.17	34	9.09
中等教育 { 國中 { 畢業	106	21.07	49	13.10
	276	54.87	223	59.62
教育 { 高中 { 畢業	1	0.20	2	0.53
	51	10.14	40	10.70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3	0.57	1	0.27

表4-1-17(續)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不識字	-	-	-	-	-	-
初等教育 { 畢業	35	5.49	28	4.12	16	2.47
教育 { 肄業	26	4.08	24	3.53	20	3.09
中等教育 { 國中 { 畢業	91	14.26	90	13.24	103	15.89
	387	60.66	410	60.29	390	60.19
教育 { 高中 { 畢業	2	0.31	1	0.15	2	0.31
	93	14.57	127	18.68	116	17.90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4	0.63	-	-	1	0.1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21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648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	0.15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
製 造 業	36	5.56
水 電 燃 氣 業	2	0.31
營 造 業	17	2.62
商 業	10	1.54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	—
不 動 產 金 融 保 險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8	1.24
公 共 行 政、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09	16.82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	—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73	26.70
{ 無 業	292	45.0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37	7.36	31	8.29	25	3.92	9	1.32	16	2.47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53	30.42	116	31.02	145	22.73	175	25.74	141	21.76
小 康 之 家	310	61.63	222	59.36	460	72.10	479	70.44	478	73.77
中 產 以 上	3	0.60	5	1.33	8	1.25	17	2.50	13	2.0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1年起以父母離婚者居第二位。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69.75%，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14.66%，二者合計共占84.41%，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0）。

表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父母俱存	378	75.15	259	69.25	421	65.99	444	65.29	452	69.75
父存母亡	18	3.58	15	4.01	16	2.51	26	3.82	14	2.16
母存父亡	34	6.76	28	7.49	40	6.27	43	6.23	51	7.87
父母俱亡	11	2.19	5	1.34	7	1.10	2	0.29	7	1.08
父母分居	62	12.33	13	3.47	31	4.86	36	5.29	23	3.55
父母離婚			53	14.17	118	18.49	124	18.24	95	14.66
父或母不詳			1	0.27	5	0.78	5	0.74	6	0.9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起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5年來，皆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高達76%以上。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占76.09%，其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占16.91%（83年僅占1.05%），二者合計共占93%，其餘人數及所占

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21）。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總計343人，占全部虞犯少年（648人）人數52.93%，較83年占56.18%減少3.25個百分點。其中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計261人，占全部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34人）人數之74.13%，其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計58人，占全部虞犯少年中經常逃學或逃家（84人）人數之69.05%。至於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14人，僅占全部虞犯少年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151人）人數之9.27%。足見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大多為女性虞犯少年，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則多為男性虞犯少年（詳表4-1-15、21）。

表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為 別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40	100.00	22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3	-	3	1.34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175	76.67	175	78.12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	-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	1	0.4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6	3.75	26	11.6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9	19.58	19	8.48



表4-1-21(續)

行 爲 別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54	100.00	382	100.00	34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者 之人交往者	0	0	4	1.05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274	77.40	296	77.49	261	76.09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85	52	13.61	2	0.58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械者	2	0.56	-	-	2	0.58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3	0.85	1	0.26	6	1.7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3	6.50	4	1.05	58	16.9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49	13.84	25	6.54	14	4.0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 壹、概 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5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再次為因心理因素犯罪者。84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因家庭、社會及心理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73.55%。其他因生理、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較少(詳表4-2-1)。

表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80年	合 人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計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81年	合 人	29,926	90	2,522	12,137	7,211	122	7,844
	計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82年	合 人	29,969	123	3,213	12,077	7,552	149	6,855
	計 %	100.00	0.41	10.72	40.30	25.20	0.50	22.87
83年	合 人	27,425	156	2,356	11,890	6,321	140	6,562
	計 %	100.00	0.57	8.59	43.35	23.05	0.51	23.93
84年	合 人	27,792	136	1,851	11,974	6,616	104	7,111
	計 %	100.00	0.49	6.66	43.08	23.81	0.37	25.5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84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9,327人，占77.89%，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2,489人，占20.79%，二者合計共占98.68%，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 參、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80年	合計	9,528	36	1,566	128	63	10	7,704	21
	人數								
81年	合計	12,137	22	2,683	279	38	16	9,064	35
	人數								
82年	合計	12,077	47	3,307	318	43	20	20	77
	人數								
83年	合計	11,892	46	3,005	132	36	22	8,630	19
	人數								
84年	合計	11,974	33	2,489	100	13	3	9,327	9
	人數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	100.00	0.18	22.11	2.30	0.31	0.13	74.68	0.29
	%	100.00	0.39	27.38	2.63	0.36	0.17	68.44	0.64
	%	100.00	0.39	25.27	1.11	0.30	0.14	72.58	0.16
	%	100.00	0.28	20.79	0.83	0.11	0.03	77.89	0.0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會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93%以上。84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99.97%，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4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占79.20%，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占16.59%，二者合計共占95.79%。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表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 業	
80 年 合 計	人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81 年 合 計	人數	7,211	314	6,824	14	2	60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82 年 合 計	人數	7,552	283	7,135	14	0	118
	%	100.00	3.75	94.48	0.18	0.03	1.56
83 年 合 計	人數	6,321	140	6,114	23	2	42
	%	100.00	2.21	96.73	0.36	0.03	0.66
84 年 合 計	人數	6,616	102	6,482	10	2	21
	%	100.00	1.54	97.97	0.15	0.02	0.3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80 年 合 計	人數	1,835	387	1,373	14	61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81 年 合 計	人數	2,522	390	2,013	19	100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82 年 合 計	人數	3,213	664	2,445	13	91
	%	100.00	20.67	76.10	0.40	2.83
83 年 合 計	人數	2,356	543	1,750	9	54
	%	100.00	23.05	74.28	0.38	2.29
84 年 合 計	人數	1,851	307	1,466	7	71
	%	100.00	16.59	79.20	0.38	3.8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處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5年來，除80年以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外，其餘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居首位。84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61.76%，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占30.88%，二者合計共占92.64%。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5）。

表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 或 痼 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80	合 人數	297	1	—	—	55	241
	年 計 %	100.00	0.34	—	—	18.52	81.14
81	合 人數	90	1	—	—	52	37
	年 計 %	100.00	1.11	—	—	57.78	41.11
82	合 人數	123	9	—	4	73	37
	年 計 %	100.00	7.32	—	3.25	59.35	30.08
83	合 人數	150	4	—	10	114	28
	年 計 %	100.00	2.56	—	6.41	73.08	17.95
84	合 人數	136	3	1	6	84	42
	年 計 %	100.00	2.21	0.74	4.41	61.76	30.8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

曠課逃學而犯罪者。84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占67.31%，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占28.85%，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僅占3.84%（詳表4-2-6）。

###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84年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占49.11%，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占30.39%，二者合計共占79.5%。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4-2-7）。

表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80 合 人 數	164	74	55	35
年 計 %	100.00	45.12	33.54	21.34
81 合 人 數	122	77	42	3
年 計 %	100.00	63.11	34.43	2.46
82 合 人 數	149	100	41	8
年 計 %	100.00	67.11	27.52	5.37
83 合 人 數	140	66	64	10
年 計 %	100.00	47.14	45.71	7.14
84 合 人 數	104	70	30	4
年 計 %	100.00	67.31	28.85	3.8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計	失學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強迫	缺乏法律知識	其他
80年	合計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別	%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81年	合計	7,844	5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別	%	0.73	46.43	3.66	6.90	0.33	16.39	25.56
82年	合計	6,855	39	3,496	209	1022	38	1,381	670
	別	%	0.57	51.00	3.05	14.91	0.55	20.15	9.77
83年	合計	6,562	54	3,613	199	585	27	1,199	885
	別	%	0.82	55.06	3.03	8.91	0.41	18.27	13.49
84年	合計	7,111	39	3,492	196	551	34	2,161	638
	別	%	0.55	49.11	2.76	7.75	0.48	30.39	8.9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1712-06-13-05表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 壹、處理概況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27,356件，較83年減少118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25,674件，占93.85%，其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4-3-1）。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41,846人，較83年增加2,046人，其中以交付審理者

人數最多，計31,658人，占75.65%，其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2,789人，占6.66%，再次為不付審理者，計1,965人，占4.70%，而移送檢察官者總計2,340人，其中以因滿十八歲移送者人數最多，計890人，占全部移送人數38.03%，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877人，占全部移送人數37.48%，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573人，占全部移送人數

表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管訓  
調查事件收結情形（民國八十四年）

類	別	總計	少年 罰法 觸犯 事件	少年 為 處事 犯行 事件	兒童 罰法 觸犯 事件
受理 件數	合	計 27,356	25,674	744	938
	舊	受 1,534	1,452	38	44
	新	收 25,822	24,222	706	894
絡結 件數	終 結 件	數 26,031	24,408	721	902
	未 結 件	數 1,325	1,266	23	36
	合 計	41,846	39,615	1027	1204
	不 付 審 理	2,646	2,453	113	80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1,965	1,740	35	190
終 結 情 形	開 始 審 理 ( 交 付 審 理 )	31,658	30,053	727	878
	移 送 檢 察 官	計 2,340	2,334	6	-
	小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877	877	-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573	573	-	-
	因 滿 十 八 歲	890	884	6	-
	移 送 ( 轉 ) 管 轄	2,789	2,622	127	40
	其 他	448	413	19	1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05表



24.49%。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管訓事件，故移送檢察官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4-3-1）。

## 貳、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5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計15,729人，占51.51%，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0,982人，占35.97%，二者合計共占87.4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2）。

表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移 檢 察 送 官	不 處 付 管 訓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管 束 代 育	其 他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	168
84	20,185	30,534	1,196	1,494	15,729	10,982	941	—	19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表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以80年再犯人數最少，總計1,349人，嗣後再犯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2年再犯人數已增加為2,955人。所幸到83年已呈下降趨勢為2,235人。84年再略升為2,291人。再犯者中，大多數屬報到後犯罪者，84年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報到後再犯者總計2,099

人，占全部再犯人數91.62%，其中以報到逾十二月再犯罪者人數最多，計499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21.78%，其次為報到二月以內再犯罪者，計428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18.68%。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計1,048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49.93%，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總計1,600人，占全部犯罪人數76.23%，而裁判後報到前已再犯罪者，83年有8.99%，84年減少為8.38%，情況似乎漸趨緩和。

### 參、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1,738人，其中科刑人數計1,595人，占被告人數91.77%，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總計1,571人，占科刑人數98.50%。其中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797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人數49.97%，而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1,162人，占全部被告人數72.85%，而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1,455人，占全部被告人數91.22%，足見84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4-3-4）。

短期自由刑幣多利少，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197人，占被科刑人數之12.35%，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占21.38%（341人），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538人，占33.73%，約三分之一。

民國84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709人，較83年增加121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712人，亦較83年增加118人（詳表4-3-4）。

表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裁判後 報到前 犯罪	報到後再犯情形																		
			計	二月以 內	三月以 內	三月以 上	四月以 內	四月以 上	五月以 內	五月以 上	六月以 內	六月以 上	七月以 內	七月以 上	八月以 內	八月以 上	九月以 內	九月以 上	十月以 內	十月以 上	十一月以 內
80	1,349	109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33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374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83	2,235	201	315	165	165	154	149	161	128	107	96	86	85	423							
84	2,291	192	428	196	176	125	123	163	113	83	91	52	50	49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9-05表

表4-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八十四年)

終	結	件	數	1109	
被	告	人	合計	1738	
			刑	1595	
			死刑	-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197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341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259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365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293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61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36
徒刑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29			
	逾十五年	-			
數	保安處分人數	拘留	12		
		役金	2		
		刑	-		
		免無其	38		
		他	105		
		束	709		
		教育	-		
		教化	-		
		戒	-		
		作	-		
護	-				
緩	刑	人	數	71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表

##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15,171人，82年開始略微減少。83年再度減低為11,885人，至84年再略增為12,573人。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79年高達90.26%，83年又微略回升為84.07%，至84年再升為85.29%（詳表4-3-5）。

表4-3-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計	人數	12,974	15,171	14,977	11,885	12,573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11,266	12,794	12,470	9,992	10,723
	%	86.84	84.33	83.26	84.07	85.29
女	人數	1,708	2,377	2,507	1,893	1,850
	%	13.16	15.67	16.74	15.93	14.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1-02表  
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近5年來，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70.49%，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15歲以上18歲未滿間之少年，而以12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83年時僅有1.61%，84年略為回升為1.83%（詳表4-3-6）。

表4-3-6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齡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人數	11,681	14,149	13,848	9,894	10,573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227	258	203	159	194
	%	1.94	1.82	1.47	1.61	1.83
12 歲 以 上	人數	356	382	363	366	362
13 歲 未 滿	%	3.05	2.70	2.62	3.70	3.42
	人數	810	994	1,043	882	919
14 歲 未 滿	%	6.93	7.03	7.53	8.91	8.69
	人數	1,701	1,841	1,759	1,529	1,587
15 歲 未 滿	%	14.56	13.01	12.70	15.45	15.01
	人數	2,309	2,891	2,738	2,020	2,188
16 歲 未 滿	%	19.77	20.43	19.77	20.42	20.69
	人數	2,918	3,582	3,482	2,301	2,595
17 歲 未 滿	%	24.98	25.32	25.14	23.26	24.54
	人數	3,112	3,839	3,645	2,580	2,671
18 歲 未 滿	%	26.64	27.13	26.32	26.08	25.26
	人數	248	362	615	57	57
18 歲 以 上	%	2.13	2.56	4.45	0.58	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84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者，總計5,452人，占51.57%，其次為國中畢業者，總計2,548人，占24.10%，再次為高中肄業者1,327人，占12.55%，三者合計共占88.22%（詳表4-3-7）。

表4-3-7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不識字	16	0.14	11	0.08
國小 { 畢業	909	7.78	1,188	8.40
{ 肄業	611	5.23	676	4.78
國中 { 畢業	3,136	26.85	3,923	27.73
{ 肄業	5,593	47.88	6,715	47.46
高中 { 畢業	50	0.43	75	0.53
{ 肄業	1,362	11.66	1,550	10.95
大專 { 畢業	-	-	3	0.02
以上 { 肄業	2	0.02	4	0.03
以自不詳	-	-	1	0.01
	2	0.02	3	0.02

表4-3-7(續)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848	100.00	9,894	100.00	10,573	100.00
不識字	12	0.09	14	0.14	2	0.02
國小 { 畢業	1,067	7.71	762	7.70	764	7.23
{ 肄業	684	4.94	450	4.55	448	4.24
國中 { 畢業	3,527	25.47	2,154	21.77	2,548	24.10
{ 肄業	6,907	49.88	5,263	53.19	5,452	51.57
高中 { 畢業	47	0.34	21	0.21	19	0.18
{ 肄業	1,595	11.52	1,205	12.18	1,327	12.55
大專 { 畢業	1	0.01	-	-	1	0.01
以上 { 肄業	3	0.02	13	0.13	6	0.06
以自不詳	1	0.01	-	-	-	-
	4	0.03	12	0.12	6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49%以上，其次為家境小康者，二者合計共占97%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4-3-8）。

表4-3-8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  
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13,848	100.00	9,894	100.00	10,573	100.00
貧困無以 維生	234	2.00	288	2.04	190	1.37	75	0.76	83	0.79
勉足維持 生活	6,176	52.87	6,949	49.11	8,164	58.95	5,523	55.82	5,277	49.91
小康之家	5,261	45.04	6,900	48.77	5,488	39.63	4,291	43.37	5,200	49.18
中產以上	8	0.07	8	0.06	6	0.04	4	0.04	13	0.12
不詳	2	0.02	4	0.03	-	-	1	0.01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 (四)犯罪種類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在79年以前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至80年起，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呈顯著增加趨勢，81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少年更增加為6,890人，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



年人數48.12%，惟從82年開始人數漸趨減少為5,387人，所占百分比亦降為38.90%，至84年更減少為1,890人，所占百分比亦降為17.88%，低於竊盜罪之42.88%，退居第二位，二者合計共占60.87%，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9）。

###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 一、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近5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84年裁定訓誡者總計15,729人，占全部終結人數51.51%。

####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4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0,982人，占終結人數35.97%（詳表4-3-2）。

####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生入院學生人數，80年為489人，但81年人數突增為931人，82年新入院學生人數更增加為1,199人，83年略為減少為925人，至84年再減少為898人，惟受81、82年人數增多的影響，83年出院人數增加為1,302人，84年則為972人（詳表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分述如下：

表4-3-9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妨 害 風 化	159	1.36	179	1.27
殺 傷 人 罪	249	2.13	238	1.68
傷 害 自 由 罪	125	1.07	104	0.74
妨 害 自 由 罪	57	0.49	52	0.37
竊 盜 罪	3,799	32.52	4,233	29.92
強 盜 罪	402	3.44	328	2.32
搶 奪 罪	136	1.16	87	0.6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502	4.30	359	2.54
贓 物 罪	48	0.41	59	0.42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23	1.05	49	0.3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92	1.64	282	1.99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25	1.07	309	2.18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4,714	40.36	6,809	48.12
其 他	1,050	8.99	1,061	7.50

表4-3-9(續)

罪 名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848	100.00	9,894	100.00	10,573	100.00
妨 害 風 化	179	1.29	157	1.59	217	2.05
殺 傷 人 罪	414	2.99	553	5.59	542	5.13
傷 害 自 由 罪	130	0.94	147	1.49	208	1.97
妨 害 自 由 罪	70	0.51	43	0.43	81	0.77
竊 盜 罪	4,644	33.54	4,104	41.48	4,545	42.99
強 盜 罪	403	2.91	606	6.12	873	8.26
搶 奪 罪	171	1.23	343	3.47	512	4.8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47	1.78	230	2.32	343	3.24
贓 物 罪	68	0.49	31	0.31	45	0.43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56	0.40	101	1.02	137	1.30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91	2.10	212	2.14	249	2.36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465	3.36	370	3.74	181	1.71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5,387	38.90	2,459	24.85	1,890	17.88
其 他	1,323	9.55	538	5.44	750	7.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14-02-02表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4-3-10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機關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計	489	931	1,199	925	898
桃園少年輔育院	183	322	343	321	297
彰化少年輔育院	157	341	499	339	346
高雄少年輔育院	149	268	357	265	2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7-00表

表4-3-1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機關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計	441	613	1,001	1,302	972
桃園少年輔育院	180	238	399	373	316
彰化少年輔育院	135	193	336	549	355
高雄少年輔育院	126	182	266	380	3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1723-20-07-00表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5年來，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84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者，共占44.77%，較83年增加0.33個百分點（詳表4-3-12）。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學學生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最高，84年為74.72%，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二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3%以上，其餘人數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13）。

表4-3-12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人數	489	931	1,199	925	89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數	15	19	17	17	13
	%	3.07	2.04	1.42	1.84	1.45
12 歲	人數	19	23	36	28	20
	%	3.89	2.47	3.00	3.03	2.23
13 歲	人數	32	52	68	51	64
	%	6.54	5.59	5.67	5.51	7.13
14 歲	人數	58	100	99	109	114
	%	11.86	10.74	8.26	11.78	12.69
15 歲	人數	67	155	157	140	141
	%	13.70	16.65	13.09	15.14	15.70
16 歲	人數	88	206	249	180	192
	%	18.00	22.13	20.77	19.46	21.38
17 歲	人數	116	215	328	231	210
	%	23.72	23.09	27.36	24.98	23.39
18 歲	人數	78	134	196	133	113
	%	15.95	14.39	16.35	14.38	12.58
19 歲 以 上	人數	16	27	49	36	31
	%	3.27	2.90	4.08	3.89	3.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1-00表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學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表4-3-1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計	人數	489	931	1,199	925	89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3	4	1	-	1
	%	0.61	0.43	0.08	-	0.11
國小	人數	111	185	203	156	171
	%	22.71	19.87	16.93	16.86	19.04
國中	人數	348	690	915	719	671
	%	71.17	74.11	76.31	77.73	74.72
高中	人數	18	37	68	43	50
	%	3.68	3.98	5.67	4.65	5.57
職業學校	人數	9	15	12	7	5
	%	1.84	1.61	1.01	0.76	0.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3-00表

表4-3-1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計	人數	489	931	1,199	925	89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17	50	109	66	121
	%	3.48	5.37	9.09	7.14	13.47
普通	人數	471	876	1,085	856	774
	%	96.32	94.09	90.49	92.54	86.19
富裕	人數	1	5	5	3	3
	%	0.20	0.54	0.42	0.32	0.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0-04-00表

表4-3-1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家長行業	總計		農 林 漁 牧	獵 獺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	營 造	商 業	運 輸 倉 儲 及 信 息	通 信	金 融 保 險 及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體	人 服 務 業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無 業	其 他
	人數	%																	
80年	489	100.00	37	-	-	3	9	69	30	149	112	16	46	18	46	18	16	46	18
	{	{	7.57	-	-	0.61	1.84	14.11	6.13	30.47	22.90	3.27	9.41	3.68	9.41	3.68	3.27	9.41	3.68
81年	931	100.00	59	4	18	7	12	171	60	317	162	39	77	5	77	5	39	77	5
	{	{	6.34	0.43	1.93	0.75	1.29	18.37	6.44	34.05	17.40	4.19	8.27	0.54	8.27	0.54	4.19	8.27	0.54
82年	1199	100.00	100	63	22	12	51	197	56	104	61	273	-	260	-	260	273	-	260
	{	{	8.34	5.25	1.83	1.00	4.25	16.43	4.67	8.67	5.09	22.77	-	21.68	-	21.68	22.77	-	21.68
家長行業	總計		農 、 林 、 漁 、 牧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	營 造	商 業	運 輸 、 倉 儲 及 信 息	通 信	金 融 、 保 險 及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體	人 服 務 業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公 共 行 政 業	無 業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人數	%																	
83年	925	100.00	62	19	6	8	18	146	36	24	167	214	-	137	-	137	214	-	137
	{	{	6.70	2.05	0.65	0.86	1.95	15.78	3.89	2.59	18.05	23.14	-	14.81	-	14.81	23.14	-	14.81
84年	898	100.00	43	20	9	12	34	118	22	8	108	213	-	176	-	176	213	-	176
	{	{	4.79	2.23	1.00	1.34	3.79	13.14	2.45	0.89	12.03	23.72	-	19.60	-	19.60	23.72	-	19.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21-03-00表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七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列

####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學學生家長行業，80年至81年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82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34.05%。83年起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84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23.72%，其次為從事商業者，占13.14%，二者合計占36.86%，從事其他職業者，除工商服務業尚占12.03%外，其餘人數較少，所占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十以下（詳表4-3-15）。

#### (五)犯罪種類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80年以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占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犯竊盜罪者，所占百分比為47.03%，82年已降為34.78%，83年方回升為43.57%，至84年增為49.00%。81年起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82年所占之百分比更高達50.63%，惟至83年起人數已顯著下降，83年有338人，占36.54%，84年更降為241人，僅占26.84%（詳表4-3-16）。

####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唯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5年來，出入監人數有時多有時少，84年新竹少年監獄入監人數較出監人數少26人，至84年底留監人數為1,648人，較80年增加346人（詳表4-3-17）。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80年高達59.60%，82年已降為50.65%。83年再回升為53.01%。84年再增為57.59%。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所占百分比自80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年占21.30%，84年所占百分比已增加為27.34%，再次為國小程度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8）。

表4-3-1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總 計	人數	489	931	1,199	925	89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妨 害 風 化	人數	4	7	16	5	6
	%	0.82	0.75	1.33	0.54	0.67
殺 人 罪	人數	9	8	6	9	13
	%	1.84	0.86	0.50	0.97	1.45
傷 害 罪	人數	5	10	10	16	16
	%	1.02	1.07	0.83	1.73	1.78
妨 害 自 由 罪	人數	6	4	3	3	6
	%	1.23	0.43	0.25	0.32	0.67
竊 盜 罪	人數	230	358	417	403	440
	%	47.03	38.45	34.78	43.57	49.00
強 盜 罪	人數	17	17	11	17	22
	%	3.48	1.83	0.92	1.84	2.45
搶 奪 罪	人數	12	14	18	10	21
	%	2.45	1.50	1.50	1.08	2.34
恐 嚇 罪	人數	26	44	27	28	22
	%	5.32	4.73	2.25	3.03	2.4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人數	4	13	17	8	9
	%	0.82	1.40	1.42	0.87	1.00
管 制 條 例	人數	132	396	607	338	241
	%	26.99	42.53	50.63	36.54	26.84
其 他	人數	44	60	67	88	102
	%	9.00	6.45	5.59	9.51	11.36



表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80年	1,475	1,381	1,554	1,302
81年	1,302	1,619	1,490	1,431
82年	1,431	2,164	1,795	1,800
83年	1,800	2,273	2,399	1,674
84年	1,674	2,547	2,573	1,6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1-04表

表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89	100.00	1,169	100.00
不 識 字	13	1.19	20	1.71
國 小	152	13.96	179	15.31
國 中	649	59.60	591	50.56
高 中 ( 職 )	232	21.30	344	29.43
大 專 以 上	43	3.95	35	2.99
自 修	-	-	-	-

表4-3-18 (續)

教育程度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不 識 字	31	2.13	22	1.31	20	1.22
國 小	207	14.25	221	13.16	201	12.21
國 中	736	50.65	890	53.01	948	57.59
高 中 ( 職 )	430	29.59	504	30.02	450	27.34
大 專 以 上	49	3.37	41	2.44	27	1.64
自 修	-	-	1	0.0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占絕大多數，所占百分比高達85%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4年家境小康者占99.45%，其餘人數微小（詳表4-3-19）。

表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 經濟狀況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貧困無以 維生	14	1.29	1	0.09	22	1.51	13	0.77	1	0.06
勉足維持 生活	112	10.28	156	13.34	93	6.40	16	0.95	8	0.49
小康之家	959	88.06	1,002	85.71	1,334	91.81	1,648	98.15	1,637	99.45
中產以上	4	0.37	10	0.86	4	0.28	2	0.12	—	—
不詳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3-01-04-04表

##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近5年來，除82年外，以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宣告6月以上1年未滿者人數次之。84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以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占35.24%，其次為宣告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27.16%，再次為宣告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16.34%，三者合計共占78.74%。足見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

刑人大多為宣告3年未滿有期徒刑，尤其未滿一年之短期自由刑占半數以上（詳表4-3-20）。

####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80年以觸犯竊盜罪人數最多，其次為懲治盜匪條例，83年則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40.08%，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16.14%，二者合計共占56.22%，84年還是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占33.54%，其次為犯竊盜罪者，占17.07%，二者合計共占50.61%，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之皆少（詳表（4-3-21））。

表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名

宣告刑名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六月以下	348	31.96	397	33.96	414	28.49	634	37.76	580	35.24
有逾六月一年未滿	187	17.17	317	27.12	547	37.65	525	31.27	447	27.16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58	23.69	283	24.21	342	23.54	292	17.39	269	16.34
期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12	10.28	105	8.98	92	6.33	135	8.04	171	10.39
徒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9	6.34	17	1.45	7	0.48	26	1.55	57	3.46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1	4.68	9	0.77	8	0.55	11	0.66	20	1.22
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45	4.13	10	0.86	3	0.21	5	0.30	14	0.85
逾十五年	1	0.09	-	-	-	-	1	0.06	-	-
拘役	18	1.65	29	2.48	38	2.62	45	2.68	72	4.37
罰金	-	-	2	0.17	2	0.14	5	0.30	16	0.97
易服勞役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722-01-05-04表

表4-3-2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別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89	100.00	1,169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28	2.57	26	2.22
殺 人 罪	34	3.12	25	2.14
傷 害 罪	26	2.39	31	2.65
竊 盜 罪	286	26.26	327	27.97
強 盜 罪	2	0.18	4	0.34
搶 奪 罪	24	2.20	16	1.37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38	21.85	73	6.24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7	0.64	18	1.5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41	3.76	31	2.65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52	4.78	245	20.96
其 他	351	32.23	373	31.91

表4-3-21 (續)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3	100.00	1,679	100.00	1,646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33	2.27	33	1.97	50	3.04
殺 人 罪	12	0.83	26	1.55	42	2.55
傷 害 罪	25	1.72	42	2.50	56	3.40
竊 盜 罪	292	20.10	271	16.14	281	17.07
強 盜 罪	1	0.07	3	0.18	-	-
搶 奪 罪	20	1.38	36	2.14	53	3.22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49	3.37	87	5.18	167	10.15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32	2.20	29	1.73	32	1.9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6	2.48	54	3.22	32	1.94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552	37.99	673	40.08	552	33.54
其 他	401	27.60	425	25.31	381	23.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②傷害罪不含過失致死

1723-01-05-04表

## 24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